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开放大学的数据中心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为310000000241231157772-00199658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据中心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海德众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5898.8449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7.53326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 / 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2. 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/ 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海德众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

